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前揭決定(議)事項 5 項已辦理完成，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關務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建議意見檢視修正「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欄位 2-3 所列性別相關經費。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

決定：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修正，於會後 3 日內送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彙整，俾依規定函報行政院。

第四案：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決定：請本部相關機關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於會後 3 日內送綜規司彙整，俾依限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五案：本部人事處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成果專案報告。**

**決定：**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會後 1 週內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下(第 46)次會議擬請關務署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請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之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關務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 性平處：

關務署「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欄位 1-2 提及貨櫃檢查儀操作工作男女均可勝任，於人力方面並無須考慮性別因素一節，惟實際執行業務女性職員人力僅占 20%，建議可增加鼓勵女性參與儀檢工作及輻射安全證書考照訓練等性別目標，以促進少數性別之參與。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欄位 2-3 提及「購置辦公室沙發組、冷氣機、多功能事務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費用」，因性別相關經費之編列項目需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請釐清前述項目與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性，並檢視除已列出之監視系統外，計畫內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尿布臺、哺(集)乳室、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是否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計算相關性別預算數【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整體公共空間面積)】。

### 關務署說明：

一、雖男女皆可勝任貨櫃檢查儀操作，惟因外勤工作相對複雜

危險且考量輻射安全，目前執行儀檢業務之女性職員占20%，相較基隆關女性職員占比(40%)尚屬合理；另本署及各關均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與考照及訓練，未來亦將賡續辦理。

- 二、本署將依性平處建議意見修正性別相關經費，包含刪除「購置辦公室沙發組、冷氣機、多功能事務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費用」及增列「照明設備及警鈴」等安全友善設施費用，未來並視需求及經費再行設置性別友善設施。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執行貨櫃儀檢作業有其專業度，爰符合資格人數有限，且懷孕女性職員確有輻射安全考量，未來可朝設置性別友善設施規劃辦理。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張委員瓊玲：

- 一、為防止數位性別暴力並配合性影像雙法上路，建議於「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具體做法「運用多元方式宣導性別平權」，加註「注意數位性別暴力之議題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 二、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三：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下稱部會層級議題三)，應包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無排富條款)，爰議題名稱建議刪除「中低所得」；另報稅資料註記若包含「原住民族」，是否能將該變項納入具體做法，與性別進行交織性分析？

性平處補充說明：

- 一、本案所列院層級議題係由行政院訂定後函送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則由各部會檢視業

務後自行訂定規劃，爰可修正議題名稱。

- 二、各部會年初應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參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本處所提建議意見，滾動修正推動計畫，並提報每年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於3月底前函送行政院。

賦稅署說明：

- 一、部會層級議題三係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受益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現階段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該檔尚無「原住民族」資料，爰未納入具體做法；會後將再行瞭解是否有相關資料檔，並評估交織性分析之可行性。
- 二、為照顧經濟弱勢者及兼顧租稅公平，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訂有排富條款，爰部會層級議題三名稱刪除「中低所得」之文字，建議保留。

綜規司補充說明：

部會層級議題三所訂目標與策略，僅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賦稅署明年滾動檢討是否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入部會層級議題三。

李委員萍：

-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下稱院層級議題一)之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可再思考其他具體做法，以逐步達成目標；另就非營利組織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者，建議鼓勵其積極推動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 二、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將性別觀

點融入財政政策發展」(下稱部會層級議題一)，可舉辦讀書會宣達及分享國際性別平等議題；另建議於具體做法增列將性別觀點融入財政政策之實質作為。

三、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問題，女性退出勞動市場不僅因為婚育，亦受中高齡等因素影響，且我國中高齡(45歲至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先進國家，為求周延，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四、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三：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考量真正需要政府照顧者多數無須繳納所得稅，無法享受扣除額之租稅利益，是否可從社會福利觀點，對所得未達課稅門檻者，以其他方式加以補貼？

#### 賦稅署說明：

一、以本署往來密切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例，該會組織章程第4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本署業運用各式交流機會，如稅務座談會，廣續宣導性別平等。

二、委員所提對無須繳稅之低所得者給予補貼係屬負所得稅制度，其性質為社會福利而非所得稅制度。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約有49%中、低所得申報戶不須繳稅，對於未達繳稅門檻需照顧之弱勢者，宜由社會福利制度發揮功能，所得稅主要精神為衡量納稅能力，有能力者繳稅，稅收用於支應政府財政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等。現行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稅課收入，均作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一之績效指標「部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會隨人事異動而改變，宜維持現

行目標值。

二、財政部積極充裕政府財政，以支應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亦即有足夠稅收財源，才能支應社會福利支出。

國際財政司說明：

部會層級議題一執行方式，係由國際財政司每年舉辦分享會，與本部同仁分享與財政相關國際性別平等議題。

**第四案：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李委員萍：

- 一、有關各地區國稅局精進友善稅務服務措施(會議資料第 97 頁至第 99 頁)，請再行檢討所列措施與性別平等之相關性。
- 二、有關精進性騷擾防治作為及相關課程(會議資料第 111 頁及 112 頁)，建議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亦將「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張委員瓊玲：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為現階段行政院重要政策，建議講師將其納入課程規劃，俾落實國家政策。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政人員訓練所就委員所提 2 項議題規劃相關課程。

**第五案：本部人事處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成果專案報告。**

張委員瓊玲：

財政部幼兒園提供延後托育服務，師資品質應嚴格把關；另針對特殊幼兒，是否具備合格教保人員，或提供接引協助至鄰近學校？

李委員萍：

可否分享財政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未來願景及規劃為何？

人事處說明：

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先行提出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計畫，送由本部函轉教育部，經該部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該部核復後，始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另依前揭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需要協助幼兒」招收排序僅次於員工子女，有優先入學之保障，本部幼兒園目前亦有特殊幼兒就讀。

二、本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未來規劃包含：112 年至 116 年開設 4 處 10 班、增加特約兒園所及永續經營策略，請詳會議資料第 171 頁。

#### 性平處：

肯定財政部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的努力，再請參考本處前於 111 年成果報告提供之檢視意見，建議未來辦理家長意見調查時，除詢問滿意度得分外，亦一併蒐集家長意見回饋，持續精進服務；另請強化教保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將瞭解性別角色的多樣化和尊重差異、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在幼兒園活動情境，以協助幼兒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 人事處說明：

一、教育部規定之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已包含對非營利法人、幼兒園及委託單位建議，本部非常重視家長建議，對回饋意見均積極辦理。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8 處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人員，6 處已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訓練，12 處刻規劃中，預計今年底前辦理完竣。

#### 戴主任秘書：

考量本專案報告後續將公布於本部網站，為免產生幼兒肖像使用權問題，請人事處修正專案報告相關內容。